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9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張竝綸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5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,119元)	1	利息	7,119元	100年1月11日	113年8月8日	(12+272/366)	5%	4,535.93元
	小計							4,535.9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1,655元
----	---------